大 同 市 人 民 政 府

同政函〔2025〕90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《大同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（2023–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市园林绿化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提请批复大同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（2023–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同园字〔2025〕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大同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（2023–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与大同市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、创建“国家生态园林城市”以及建设公园城市的发展目标相契合，对大同市城市绿地的规划建设管理具有指导意义，对于促进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

二、要全面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市域、中心城区两个层级的绿地系统布局规划方案，以及城市绿道、道路绿化、树种、古树名木、防灾避险绿地和近期建设等规划内容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建设计划和规划用途，科学组织实施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《规划》难以实施或确需调整的，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四、市园林绿化中心要依据本规划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管理工作，有序引导规划的实施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单位：各县、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